

(十二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北省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)的(建始职校食堂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建始职校食堂改造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恩施皓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恩施皓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